附表

2020年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统计表

| 发生  原因 | 事件内容摘要 | 事件级别 | 污染类型 | 关键字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3件） | 2020年3月12日，南川区先锋氧化铝有限公司发生赤泥浆泄漏，造成凤咀江福南桥段河面污染。经核实，凤咀江全河段无饮用水源以及饮用水取水点。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南川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处置，凤咀江泄漏点下游河段所有监测断面自3月16日起水质连续稳定达标。经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本次环境污染损害量化数额为70.58万元，定性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肇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处罚11.8万元。 | 一般 | 水  污染 | / |
| 2020年11月14日，石柱县下路街道的天泉村饮用水水源（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一条小径流受到兵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粪污污染。经处置，此事件控制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范围内，无人员中毒现象，群众供水得到保障。石柱县生态环境局正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一般 | 水  污染 | 饮用水源 |
| 2020年11月21日，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约0.6吨减水剂泄漏进入附近黑水滩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北碚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受影响河段水质于11月22日全面恢复正常，此次事件控制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范围内。北碚区生态环境局正在牵头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 一般 | 水污染 | / |
|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1件） | 2020年9月17日，一辆车牌号为川F67801的浓硫酸罐车在渝遂高速铜梁服务区发生泄漏，事故点下游无河流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铜梁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处置，26个水质监测点位pH值全部稳定达标，该事件控制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范围内。铜梁区生态环境部门正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鉴定评估。 | 一般 | 水污染 | / |
| 企业排污引发环境事件（2件） | 2020年4月11日16时10分，长寿区晏家街道沙溪河上游无名小溪沟发生水质异常事件，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督导长寿区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未进入沙溪河，未对下游长江水质造成影响。经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此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28133.43元，定性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肇事企业处罚100万元。偷排嫌疑人已抓获，公安机关将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水污染 | / |
| 2020年11月27日，九龙坡区发生跨区违法运输倾倒废油入江事件。经妥善处置，至11月28日13时，污染物源头全面切断，各监测点位石油类均未超标，江面油污完成清理，应急处置全面结束，此次事件控制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范围内。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正在牵头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有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 一般 | 水污染 | / |
| 自然灾害引发环境事件（2件） | 2020年4月16日，石柱县石黔高速万寿山隧道出口处施工工地因山体滑坡导致工地柴油储罐破损，造成约0.8吨柴油进入水体。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石柱县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4月19日污染区域水质完全恢复正常。经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此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8941.33元，定性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石柱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肇事企业行政处罚20万元。 | 一般 | 水  污染 | / |
| 2020年7月14日6时许，贵州省桐梓县中国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西南成品油管道贵渝支线因自然灾害导致泄漏，部分柴油流入木瓜河后汇入松坎河进入我市綦江区境内，对下游綦江区、江津区綦江河水质造成影响。经连续5天5夜有效处置，至7月18日6时，我市境内松坎河、綦江河各监测断面石油类浓度全面达标，水质持续稳定，沿线各水厂取供水正常，保障了饮用水安全。经部、市、区现场指挥部研究决定于7月18日18时解除此次事件我市境内应急响应状态。根据生态环境部事故调查结论，此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73万元，其中我市境内59.19万元，定性为跨省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重大（输入型） | 水污染 | 饮用水源、跨省界 |
|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1件） | 2020年3月13日，石柱县老鸹石水库维修水轮发电机组和进水口拦渣栅时开闸泄流，导致下泄库水卷夹库底淤泥经冲沙孔顺流而下进入彭水县普子河，造成普子河水质异常。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石柱县、彭水县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监测，3月20日老鸹石水库下游普子河受影响河段水质完全恢复正常，两县解除应急状态。经评估，此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万元，定性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一般 | 水污染 | / |